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1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超出

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同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大会安排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 4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4、召集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张南国先生
-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 8、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文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敏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张南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曹良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蔡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陆锦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朱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主持人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详情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内其他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有关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每年 7.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月起执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位董事组成，其中 4 位为非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文婷女士、张敏金先生、张南星先生、曹良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共有四项子议案，分别如下：

- 3.01 关于选举张文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敏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南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曹良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位董事组成，其中 3 位为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志军先生、陆锦冲先生、朱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共有三项子议案，分别如下：

4.01 关于选举蔡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陆锦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朱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文婷女士，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战略投资部经理，202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婷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南国先生之女，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敏金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协和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敏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1,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2.68%，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张南星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协和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协和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南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9,8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1.19%，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曹良良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先后就职于耀文电子（中国）工业有限公司、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等企业，历任制程工程师、研发工程师、制造工程部主任、质量部经理等职务；2012 年 3 月

至今任超远通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良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57%。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志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金坛市机电设备公司、金坛市华风制衣厂、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江苏鸿瑞昌泰纺织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常州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江苏艾贝时尚服饰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中科摩通（常州）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陆锦冲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曾任常州大学（含前身）化学工程系党总支专职委员，化学工程系党总支书记，常州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等多职；201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常州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24 年 1 月退休。

陆锦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朱奇伟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律师。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圣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朱奇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